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交割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

致：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分别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条件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汉麻产业与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汉麻产业实际控制人李如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资产置换

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241.2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55 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联创电子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85,233.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 28.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4.9 亿元的部分与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联创电子股份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置换资产”）。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价格扣除置换资产价格后的差额 23.6 亿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28.5 亿元-置换资产价格 4.9 亿元），由汉麻产业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即 7.65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08,496,721 股，股份对价合计 23.6 亿元。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汉麻产业计划向江西鑫盛、昌吉投资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吉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2 亿元，用于联创电子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为汉麻产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6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143,790 股。

4. 置出资产后续安排

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 1.255 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155 亿元-置换资产价格 4.9 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等协议的约定和江西鑫盛将购买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 1.255 亿元的安排，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股东一致同意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由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将汉麻产业价值 4.9 亿元置换资产产权及江西鑫盛持有的汉麻产业价值 1.255 亿元资产产权，分别作价 4.9 亿元和 1.255 亿元注入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汉麻产业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后，即视为转让方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册，交割手续现在办理中。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汉麻产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2 月 17 日，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6）《<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麻产业的独立董事已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0日，汉麻产业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汉麻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汉麻产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麻产业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汉麻产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麻产业章程的规定；汉麻产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金冠国际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0日，金冠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冠国际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江西鑫盛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0日，江西鑫盛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鑫盛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福州豪驰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8日，福州豪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福州豪驰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英孚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0日，英孚投资作出董事决定，同意英孚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北京泓创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北京泓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北京泓创参与发行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津硅谷天堂鸿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天津硅谷天堂鸿盛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7) 南昌鑫峰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8 日,南昌鑫峰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昌鑫峰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8) 新兴产业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0 日,新兴产业投资联合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兴产业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9) 泉州海程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0 日,泉州海程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海程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0)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1)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2)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3) 浙江天堂硅谷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8日，浙江天堂硅谷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浙江天堂硅谷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4) 宁波金仑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宁波金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宁波金仑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5) 杭州长恒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杭州长恒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长恒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6) 苏州凯祥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9日，苏州凯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凯祥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7) 浙江信海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浙江信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江信海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8) 浙江浙商长海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浙江浙商长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江浙商长海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9) 成都硅谷天堂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成都硅谷天堂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成都硅谷天堂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天津硅谷天堂鸿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天津硅谷天堂鸿瑞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1）宁波东方智创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8 日，宁波东方智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智创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2）嘉兴兴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8 日，嘉兴兴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同意嘉兴兴和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冠国际等 22 位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中国商务部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原则同意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662 号），原则同意汉麻产业分别向金冠国际和英孚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两家公司持有的联创电子股份。

4.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联创电子 100% 股份转让给汉麻产业；同意联创电子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联创电子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联创电子100%股权已过户至汉麻产业名下，本次变更后，汉麻产业为联创电子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联创电子100%股权，联创电子成为汉麻产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宁波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甬商务资管函[2015]172号《关于同意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此后，公司领取了新核发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汉麻产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联创电子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汉麻产业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汉麻产业直接持有联创电子100%股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

2015年12月29日，江西鑫盛向汉麻产业支付现金1.255亿元用于购买置出资产6.155亿扣除置换资产4.9亿元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

（三）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汉麻产业（以下或简称“转让方”）和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股东（以下合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及交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转让和交割的置出资产价值为6.155亿元，包括汉麻产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列入置出资产为：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各受让方将汉麻产业价值4.9亿元资产产权及江西鑫盛持有的汉麻产业价值

1.255亿元资产产权，分别作价4.9亿元和1.255亿元注入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后，即视为转让方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自受让方成为汉麻产业股东后，如置出资产中仍存在尚未完成的资产（含资质）交割或变更，受让方同意汉麻产业配合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汉麻产业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负责接收安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置出资产因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34,640,511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合计 334,640,511 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已分别登记至金冠国际、江西鑫盛和英孚投资等交易对方名下。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汉麻产业本次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 22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8,496,721 股，每股发行价格 7.65 元，累计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0,000,000 元，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汉麻产业资本公积。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08,496,721 元，溢价部分计入汉麻产业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

报告》。根据该报告，汉麻产业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2,6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00,000 元。其中，计入汉麻产业公司“股本”人民币 26,143,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1,256,210 元。

（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麻产业持有联创电子100%股权，联创电子成为汉麻产业的全资子公司，联创电子的债权债务均由汉麻产业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置入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相关权利义务交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负责处理，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处理，则上市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鉴于汉麻产业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名称 由原“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证券简称由原“汉麻产业”拟变更为“联创电子”。汉麻产业成功向境内外法人非公开发行新股334,640,511股。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0,781,856元”增加至“595,422,367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

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以上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鉴于汉麻产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已完成，公司总投资3.2 亿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尚有缺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加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有效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实施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其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74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 1.426 亿元补足，该部分资金属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以上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转让及交割协议》等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变更登记等资产过户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还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等资产过户交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交割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置出资产的实施、本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陆海春

叶晓红